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吳明修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9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85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093202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002255_109D20008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年度1-6月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代間教育系列活動-島嶼記憶共備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新北市曾參與代間教育課程研發或有意願參與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場次：各研習場次日期、共備主題及研習代碼，詳如附件。

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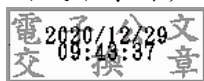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開課單位：新北市市立三重高中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限於研習場地停車位不足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二)當日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- (三)因應特殊嚴重傳染肺炎疫情，如預計參與研習教師有依規定需居家隔離(檢疫)或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僅感冒或未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者，請暫勿參與研習，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- (四)如尚有疑義，請洽三重高中李芳淇組長，(02) 2976-0501分機14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